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研考會研究發展組
承辦人：吳政達
電話：07-3368333#2105
傳真：07-3313975
電子信箱：kiwil2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金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研發字第1133050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安全法(隨文引入) (56146383_11330501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安全法規定，任何人不得為大陸地區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、機構、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發展組織，請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安全法(如附件)第2條第1款規定，任何人不得為大陸地區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、機構、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發展組織。違反上開條文規定者，依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，為大陸地區違反第2條第1款規定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。請積極宣導周知，避免民眾觸法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前金區公所 1130614



11330512500